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07)沪瑛明律证(京)字第002号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大厦东塔709 邮编：100022

电话：+ 86 10 5879 4371 / 4372 传真：+ 86 10 5879 4370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于2007年6月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十二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贵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信没有任何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董事会已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通知召集本次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会议公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十二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的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距会议公告时间已间隔十五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等相关事项与会议公告内容相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贵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7,295,89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283,050,000股(截至2007年4月27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由128,700,000股增加至188,700,000股；截至2007年5月28日，贵公司2006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加至283,050,000股)的55.57%。

(二) 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签署表决票统计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其中，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详见“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或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并且本次会议亦未审议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其中伍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壹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